

兰州理工大学力学公共基础材料力学实验  
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UTS2019-017

交易编号：zjg201904005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兰 州 理 工 大 学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部分 投标商须知 .....	- 7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	- 26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32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33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 48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6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兰州理工大学力学公共基础材料力学实验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jg201904005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力学公共基础材料力学实验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LUTS2019-017**

**二、招标内容：**本次项目不分包，采购预算：346.15 万元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1	台	1	
2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2	台	9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6日00:00-24:00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sebidding.com)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sebidding.com)等媒体发布。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6日止。

####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浮动窗口“投标商须知”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

方式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

“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登录方式。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53-8001、8007

联系人：田耀华 王艺颖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四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联系人：林鹏

联系电话：0931-2975010

#### 九、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邮编：730030

联系人：王晓伟、俞林府

电话：0931-8479509-608

传真：0931-8479509-605

E-Mail:cocitczhengcaibu@126.com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力学公共基础材料力学实验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1 1 台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2 9 台
3	采购预算：346.15 万元
4	<p>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p>



	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二份 (U 盘一份、光盘一份, 分别密封, 提交不退, 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并加盖公章, 为 PDF 版本,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69000.00 元 (陆万玖仟元整)。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 报业大厦斜对面)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16</u>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
9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16</u> 日上午 09:30 分 开标地点: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 报业大厦斜对面)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b>履约保证金:</b>  合同总金额的 5%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b>5</b>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b>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b>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 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 0931-2973705

	<p><b>付款方式:</b></p> <p>(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 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甲方(使用单位) 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p> <p>(3)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 经甲方(使用单位)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货款;</p> <p>(4) 完成前项工作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24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 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p>
13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30%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定义

(1) “委托人”系指兰州理工大学。

(2) “招标机构”系指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4) “甲方”系指兰州理工大学。

(5) “乙方”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6) “货物”指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说明和其他材料等。

(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 1.4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技术参数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说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第五部分中格式七到格式十二的要求）
- (9)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
- (12) 其它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3 投标

3.3.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U 盘一份、光盘一份提交不退）（提交时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并加盖公章，为 PDF 版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

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机构的名称；

开标时间及地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投标的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3.7 招标过程及评审

- 3.7.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3.7.2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 3.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另外，若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参数，虚假应标，查实之后招标方将上报相关部门将此投标方列入黑名单。

- 3.7.4 评审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 3.7.5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 3.7.6 评审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 3.7.7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8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3.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 30%计取中标商收取。

## 5、合同的授予

### 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5.2 合同授予原则

5.2.1 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5.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5.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合同的签署

5.3.1 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5.3.2 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5.3.3 中标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 5.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5) 其他

## 6、澄清和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2.1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 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 (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 (原件), 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 (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6.2.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2.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7.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7.1.2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7.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省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7.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7.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7.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7.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7.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7.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7.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7.1.1 款、7.1.2 款、7.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投标产品绝大部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7.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7.4 变更事项

7.4.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69000.00 元（陆万玖仟元整）。

1.2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到账的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1.3 保证金须汇入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专用账户：

帐户名称：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00064

账 号：9558832703000070707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九层

咨询电话：0931-8230762-8060

1.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或网银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的登记号**

1.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sebidding.com）进行确认（0931-8230753-8042），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电 话：0931-8479509-608

传 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1.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将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

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平台场地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保证金。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2.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网络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浮动窗口“投标商须知”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

方式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

“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8230753-8001、8007

###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采购项目标段或包号。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 6、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行 号：1058 2100 1002

帐 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电话：0931-8510821

传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



标保证金。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兰州理工大学力学公共基础材料力学 实验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LUTS2019-017

合 同 编 号：HT-LUTS2019-017

甲 方：兰 州 理 工 大 学

乙 方：× × × × × ×

招标代理：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T-LUTS2019-017

采购人（全称）： 兰州理工大学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LUTS2019-017】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 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地 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方 式：现场交货

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

期(24个月)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七、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供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

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供货过程中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经济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供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视为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九、风险责任

1.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 乙方应与甲方项目使用部门签订《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甲方（公章）：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电话：0931-2975010 邮编：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 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详细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开户名称：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行号：1058 2100 1002 账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邮编：730030 电话：(0931) 7842890 传真：(0931) 8479509-605 E-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4)	质量保证金期限：产品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1 年（12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 2 年（24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质保 1 年，终身维护，提供不低于 5 天的现场培训工作。
(9)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以内；
(10)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使用单位）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p> <p>（3）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货款；</p> <p>（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24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p>
(11)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使用单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3)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24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7.3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0.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11. 服务

11.1 乙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现场培训甲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乙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 天）以内

##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7. 价格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让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 乙方履约延误

2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

2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自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技术参数

附件三：供货明细表

附件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全认证合格报告；

4、乙方产品必须通过权威机构系统安全认证，并取得系统安全认证合格报告；

5、如果是进口产品，乙方还必须提供符合产品原产地的法律规定要求的安全合格证明；

6、乙方产品必须通过权威机构的整体系统风险评估，并取得整体系统风险评估报告，含对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及其安全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评估；

7、乙方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技术要求的各种安全等级，并取得经行业认可的安全等级证明。

8、上述“权威机构”，是指国际级机构（如 TUV、UL 或行业认可的其他同级别认证机构）和中国国家级机构（如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国家认可的其他同级别及以上认证机构）。如法律法规要求由法定机构提供安全认证的，则乙方必须通过法定机构认证。

#### **四、设计安全**

1、乙方产品的设计必须满足产品的安全性要求，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法律法规。

2、乙方在设计时必须采用合理有效的产品安全防护方案、合理的设计参数和安全系数、合理的结构和刚度、疲劳强度等。

#### **五、制造安全**

1、乙方保证产品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且必须具有安全生产保证管理体系及许可证。如乙方向第三方采购产品的，则乙方应当保证第三方满足上述要求。

2、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 **六、安装安全**

1、安装单位资质：乙方保证其必须具备产品安装的安全生产要求，但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安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安

装的，则乙方应当保证第三方满足上述要求。

2、安装人员资质：乙方保证产品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

3、施工前乙方施工人员应在甲方备案，在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入场施工。

4、安装安全事项：

(1)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甘肃省、兰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以及兰州理工大学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方可施工。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劳动防护用品未正确使用，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做超出职权范围的工作，涉及到对甲方现有基础（水、电、气、基础设施等）进行改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评估后，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 乙方施工需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 GB/T28001 的要求，杜绝死亡、重伤和产品事故，杜绝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损失事故、事件的发生，杜绝重大隐患，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和爆炸事故，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造成的事故、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 严禁带病上岗、酒后上岗和体力不支上岗。因乙方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或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或其他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过程中，因发生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死亡或任何财产的损害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必须全额赔偿。

## 七、调试安全

1、在产品调试前，乙方应严格检查产品的各种联锁条件、状态条件，确保运行无障碍。

2、在乙方产品调试及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其产品在中系统中与第三方产品的配合无任何安全隐患。

3、在产品调试过程中，乙方各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确保产品、人员的安全。

4、在产品调试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产品调试技术小组，并指定负责产品调试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人。

## 八、验收安全

1、乙方必须提供与本项目实际完工情况相符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计算书、技术资料、过程文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资质文件等），并与相关第三方资料一起封存归档。

2、产品危险部件、部位必须有明显的中英文安全警示标识、警示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完善的联锁安全装置，并能警示非正常操作，进而避免操作失误。

4、即使乙方的产品通过了各项验收、安全认证、风险评估等，如果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因所供产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经第三方评估后，甲、乙双方按事故原因承担相应责任。

## 九、运行安全

### 1、产品使用安全：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尽的、清晰明了的、具备可操作性的产品操作手册（中文），并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确保操作人员深入了解和熟悉产品，并能熟练操作。

(2) 乙方必须制定产品操作使用安全专项培训计划、课程内容及安全考核内容，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操作使用安全的专项培训。

(3) 产品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评估后甲、乙双方按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 2、产品维护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尽的、清晰明了的、具备可操作性的产品维护手册及图纸（中文），并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维护人员深入了解和熟悉产品，并能正确地对产品进行维护。产品维护手册中必须明确规定易损件及其更换标准，对重要部件的使用寿命提出要求，以及甲方负责的对产品进行常规性、一般性维护的范围及内容等。

(2)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服务，且维护保养的范围和频率应能确保产品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保修期届满，乙方应当继续提供同等维护保养，但甲、乙双方可协商改为有偿服务。

## 十、消防安全

乙方产品的设计、制造、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以及维护等，必须符合国家、产品生产地、甘肃省、兰州市的消防安全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产品技术文件对消防的所有要求。

## 十一、保险

乙方必须自行购买下述保险：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在制造、运输、装卸、存放、交货、安装、测试、验收等全过程投保财产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乙方施工设备、机械、车辆和工具的保险；

3、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

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约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责任书是合同中有关安全条款的补充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使用部门：(公章)

供应商：(公章)

实验室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力学测试系统主要通过配备光学视频引伸计测量系统, 实现金属材料在常温和高低温环境下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分析测试, 完全满足金属微小试件的全场 2D/3D 应变及变形测量;</li> <li>2. 高精度的符合传感器可以达到 1/1, 000, 000 的测量精度;</li> <li>3. 剪切和弯曲负荷传感器能满足 ISO 7500 的标准要求;</li> <li>4. 最大载荷: 100Kn;</li> <li>5. 试验机精度: 0.5 级;</li> <li>6. 1000 Hz 的数据采样速率;</li> <li>7. 1000 Hz 的闭环控制速率;</li> <li>8. 测量范围: 0.4%-100%;</li> <li>9. 最大速度下额定力: 100%;</li> <li>10. 额定力下最大试验速度: 100%;</li> <li>11. 位移相对误差: <math>\pm 0.5\%</math>;</li> <li>12. 试验速度: 0.001-750mm/min;</li> <li>13. 试验有效高度空间: <math>&gt;1000\text{mm}</math>;</li> <li>14. 位移分辨率: 0.000047mm;</li> <li>15. 安全保护: 过载、限位、过电压保护, 传感器与控制器有单独过载保护保护传感器安全;</li> <li>16. 满足 IEEE 1451.4 工业标准的 TEDS (传感器电子数据表) 自识别功能;</li> <li>17. 预留三个光隔离数据输入和输出, 两个教学 BNC 采集端口及相关软件;</li> <li>18. 提供相应单双相机工作 2D/3D 视频测量分析软件, 用于全场 2D/3D 应变及变形测量;</li> <li>*19. 系统应变测量精度: <math>3D \leq 50\mu\epsilon</math>; <math>2D \leq 10\mu\epsilon</math>; 应变测量范围: <math>0.005\% \sim \geq 2000\%</math>; 应变测量系统噪音 <math>3D \leq 50\mu\epsilon</math>; <math>2 \times 2\text{mm}</math> 至 <math>&gt;10 \times 10\text{mm}</math>;</li> <li>20. 数字图像相关处理速度: <math>\geq 150,000</math> 数据点/秒/CPU;</li> <li>21. 自动定义多分析区域 (AOI) 及起始点; 多分析区域、多起始点可选: 自动或交互模式;</li> <li>22. 支持以下数据的 3D 全场测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于笛卡尔坐标系和圆柱坐标系的 3D 表面形状轮廓测量;</li> <li>2) 3D 位移测量 (u, v, w, dR, dZ, d<math>\theta</math> 等);</li> <li>3) 3D 应变测量 (Exx, Eyy, Exy, e1, e2, Tresca, von Mises 等);</li> </ol> </li> <li>23. 支持以下应变张量类型分析: Lagrange, Hencky (Logarithmic), Euler-Almansi, Log. Euler-Almansi, Engineering, Biot;</li> <li>24. 支持 2D 实时视频引伸计测量。测量应变范围 0.005%到 5000%, 允许分析单个点或多个点以及虚拟引伸计; 可</li> </ol>	台	1

		<p>实现位移/应变闭环控制；</p> <p>*25. 用于非接触式全场 3D 位移及应变分析及三维表面轮廓位移测量，可去除刚体转动平动；</p> <p>26. 专用高速采集模拟/数字信号采集系统：多功能 USB 端口 8 通道采集控制器，250 KS/s 采样率，用于闭环控制；</p> <p>★27. 视频引伸计图像采集控制界面的实时图像质量来量化评估当前误差水平，以全彩色云图方式显示全场位移误差值的量化分布，提供待测表面任意位置的位移误差范围预评定、图像反光点信息及曝光度判定；</p> <p>*28. 智能动态网格值推荐功能，软件自行根据图像的清晰程度、明亮程度、图像质量来推荐设置分析网格大小，自动生成优化的子区域大小设置，以提升新用户和复杂网格处理时测量结果的精度和计算效率；</p> <p>★29. 提供无线采集控制端和 App 程序，实现远程控制，降低设备操作劳动强度，提升便捷性；</p> <p>*30. 可运行于 iOS 或 Andriod 系统的各种智能硬件终端，并通过 WIFI 网络实时获取和传输图像数据，可同时控制和显示同一 WIFI 网络内多个系统图像采集控制界面获取的图像信息；</p> <p>31. 针对环境箱试验时基于标定技术的观察窗光学畸变校正功能；</p> <p>*32. 可扩展实时采集疲劳试验机加载或力值反馈的波形（正弦波、三角波等）模拟电压信号，自动识别该波形对应的相位信息及循环周期计数，以该信号实现测量系统的自动抓取和启停控制；</p> <p>*33. 带有漂移校正功能的扫描电镜/原子力显微镜应变分析模块；</p> <p>*34. 可扩展红外温度场与应变场耦合测量功能。支持温度与应变信息通过标定直接耦合获得统一坐标系的 3D 应变场与温度场。配合红外测温相机使用，实现视频引伸计与红外相机不同视野范围同步标定；</p> <p>*35. 为了保证试验机整体系统的稳定性，主机、控制器、测试软件、常温和高温引伸计必须是同一品牌生产商；</p> <p>36. 为了让评标专家更进一步了解设备性能，该设备主要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一台：钢性良好的单空间主机框架设计将无间隙滚珠丝杠、高精度导杆、厚实的十字接头和横梁组合在一起以减少主机存储的能量从而获得稳定精确的力值、应变和模量值；</p> <p>2. 高精度高分辨率的轴向静态负荷传感器具有高刚度、高稳定性和良好的线性度，同时提供过载和侧向载荷保护。</p> <p>3. 高分辨率数字控制器采用高速率闭环控制以及采用高频率的数据采集速率，以生成高保真的试验数据从而进行更有意义的分析。</p> <p>*4. 多功能手持器：手持器便于简单高效的测试设置，使操作员在试样附近时就能进行标准系统控制，如开始、停止、暂停、和横梁定位；手持器可以显示测试状态、系统运行信息和测试结果。</p> <p>5. 软件为单一和循环测试提供了集设计，运行，分析和报告于一体的成套解决方案：</p> <p>1) 可选择的多语言试验界面；</p> <p>2) 富且不断增加的试验方法标准库 (ASTM, ISO, DIN, EN, BS 等)；</p> <p>3) 采用图形拖拉来设计试验流程；</p> <p>4) 用户自己可以创建测试模板；</p> <p>5) 数据采集（可以设定定时，峰值 / 谷值，水平交叉，循环/对数形）；</p> <p>6)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锯齿波，保持和自定义波形动作。</p> <p>6. 常温引伸计 1 套：</p> <p>1) 标距：50.00 mm；</p>		
--	--	--	--	--

	<p>2) 变形量: -10%, 50%;</p> <p>3) 变形测量范围: -5 to 25 mm;</p> <p>4) 精度: 0.5;</p> <p>*5) 温度范围: -85° C to 120° C。</p> <p>7. 用于测量压缩小试件的变形引伸计 2 套:</p> <p>1) 可精确测量试验中夹具、支柱或其它组件的移动位移量;</p> <p>2) 它主要用在需要测量微小的变形量时使用;</p> <p>3) 即适用于静态试验机软件, 也适用于动态试验机软件;</p> <p>4) 变形测量范围: -8 to 8mm。</p> <p>8. 接触式高温引伸计 1 套:</p> <p>1) 标距: 25 mm; 变形量: +10%/-5%;</p> <p>2) 精度: 0.5;</p> <p>3) 温度范围: Max Temp = 1200° C;</p> <p>4) 主要用在带电感(应)加热器或高温炉的高温试验中;</p> <p>5) 采用我们独特的交错弯曲设计, 便于正中心点的弯曲;</p> <p>6) 含两对陶瓷接触棒, 从加热区中延伸<math>\geq 66</math> mm (2.6 in) 。</p> <p>9. 高低温环境箱引伸计 1 套: 常温-600°C。</p> <p>10. 视频引伸计测量系统一套:</p> <p>*1) 图像采集器, 2 台; 最大分辨率大于 2448*2048 像素, 全尺寸帧率不小于 75Hz, USB3.0 端口数据传输方式; 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 0~50°C, 耐冲击性能不低于 50G;</p> <p>2) 照明模块: 蓝光 LED 可调强度光源;</p> <p>3) 光学镜头组: 50mm 标准镜头组, 1 组; 2X 放大镜头, 1 组; 蓝光滤镜组, 1 套;</p> <p>4) 专用高速采集模拟/数字信号采集系统;</p> <p>5) 多功能 USB 端口 8 通道采集控制器, 250 KS/s 采样率, 用于闭环控制, 1 个。</p> <p>11. 高温炉 1 套:</p> <p>1) 高温炉采用金刚砂加热元件以延长产品使用年限, 同时采用矾土绝缘纤维系统来减少热量的散失;</p> <p>2) 具备多重加热元件的控制带提高了对温度和加热区域控制的精度;</p> <p>3) 高温炉的中间对开式设计可方便用户装夹试样和夹具;</p> <p>*4) 温度范围: 100°C~1400°C;</p> <p>5) 加热区: W <math>\geq</math> 62.5 mm; D <math>\geq</math> 62.5 mm; H <math>\geq</math> 185.0 mm。</p> <p>12.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1 套:</p> <p>*1) 温度范围: -130 °C to 315 °C;</p> <p>2) 制冷方式: LN2;</p> <p>3) 内部尺寸: 高度 <math>\geq 610</math>mm*宽度 <math>\geq 356</math>mm*深度 <math>\geq 432</math>mm;</p> <p>4) 密封玻璃能阻挡水分进入箱中;</p>		
--	--	--	--

		5) 使用液氮或二氧化碳的螺线管来进行环境工作。 13. 附件一套：全温拉伸夹具 1 套；金属丝专用拉伸夹具 1 套；高低温弯曲试验夹具 1 套；常温弯曲夹具 1 套；高低温压缩试验夹具 1 套；常温压缩夹具 2 套；高温拉杆 3 套（棒材两套、板材一套）；计算机 1 台（E5-1620 v4/8GB 内存/1TB 硬盘/ Windows 7 Professional/23 寸液晶），激光 打印机 1 台（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 14ppm），计算机桌 1 张（1200mm*600mm）。		
2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p>试验机等级： 0.5 级</p> <p>1. 试验力指标： 试验力最大值： 100kN 测量范围： 0.4%-100% <math>F_N</math> 示值相对误差： 优于±1%（±0.5%）</p> <p>2. 变形指标： 引伸计标距： 50mm 变形最大值： 10mm 测量范围： 0.2%-100% <math>F_N</math> 示值相对误差： 优于±1%（±0.5%）</p> <p>3. 位移： 分辨力： 0.001mm 示值相对误差： 优于±0.5%</p> <p>4. 速度： 调节范围： 0.005mm/min ~ 500mm/min 无级调速 示值相对误差： 优于±1%（±0.5%）</p> <p>5. 主机参数： 试验宽度： ≥600mm 拉伸行程： ≥600mm 压缩行程： ≥600mm 配套 商用电脑 1 台（Windows 10 64bit（64 位简体中文版）\Intel 酷睿 i5 7400 \内存 4GB \硬盘 500GB \23 寸液晶）；激光打印机 1 台（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 14ppm）；计算机桌 1 张（1200mm*600mm）。</p>	台	9

备注：带\*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带★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单位应完全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加注“▲”号的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1 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部分“二、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款执行。

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过程中中标商需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调试、试行、培训服务、验收和质保期等全部因素。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投标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b>开 标 信</b>	<b>单独提交</b>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b>电子版（光盘）</b>	<b>单独提交</b>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b>电子版（U 盘）</b>	<b>单独提交</b>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供货与安装 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版二份（U盘一份、光盘一份提交不退）。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人授权书；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60\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

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中标金额的 1.5%向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交易局交易场地费。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用户需求书”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格式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注册资金： \_\_\_\_\_
- 5、 法人代表： \_\_\_\_\_
- 6、 开户银行： \_\_\_\_\_
- 7、 开户账号：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9、 公司概况：
-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格式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

**授 权 函（格式）**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_\_\_\_\_项目设备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格式九、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上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格式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十三、近两年（2017、2018 年度）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否则将导致废标。

## 格式十四、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1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五、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简介；
- 3、投标货物说明；
- 4、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

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 3.2.1 技术商务评审表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2
		投标产品的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带*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有五项（含五项）以上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非*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40
		供应商需制定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所需方案能充分理解用户的需求，方案全面完整得3分；理解用户需求较充分，方案较完整得2分；部分理解用户需求，方案欠完整得1分，其它或未制定方案者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使用广泛度、质量及性能可靠性。	3
		投标核心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该项目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2
商务及售后服务部分	15分	1. 行业经验及业绩（3分），以提供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供应商自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合同中应能反映出相关信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盖章备查，否则不得分）。 2. 免费质保期（2分），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6分）根据供应商是否具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是否有完善的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是否提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件资料及拟定的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供应商相关方案和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最优者得6分，次优者得3分，其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响应（2分）：供方能够3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安排相关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供方响应不及时，无法及时提供问题合理解决方案，得0分。满分2分。 5. 生产厂家的售后承诺（2分）：能够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 3.2.2 价格评审（满分3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予废



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text{报价的价格得分} = \frac{\text{报价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 4.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认中标人。如果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单位。